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推动两业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管委会经发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科技工信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根据省政府“全省服务业大调研、大会诊”总体部署，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深化两业融合，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省工信厅职能，围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制定了《推动两业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推动两业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两业融合，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省工信厅职能，围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软件产业强基、软件业与制造业融合、拓展服务型制造价值链、产业集聚发展、产业生态培育等五大工程，持续培育数字化发展新动能，全面支撑制造强省、网络强省、数字吉林建设。力争2023年，软件产业规模突破600亿元，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供给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应用软件保持较快增长，长板优势持续巩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不断提升，软件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软件产业强基工程

**1.加大研发投入及培育力度。**加大对软件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引导软件企业提高R&D投入水平，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做强做大创新载体，充分释放“软件定义”创新活力。加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支持力度，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鼓励软件首版次应用、软件名园创建、适配中心建设，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服务，支持企业积极申请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助力软件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改善产品结构。

**2.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实施软件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吉大正元、嘉诚信息等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年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不低于1.5%、对软件产业具有强链作用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安全、教育、食品溯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大力度培育有基础的本省企业快速做大做强。利用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认定为省级以上的软件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奖补等方面的扶持。

**3.支撑软件价值提升。**加大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加强软件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严厉打击各类软件侵权盗版行为。完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巩固政府机关、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成果，拓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范围，加大政府机关和重要行业、重点领域软件正版化检查力度。

**4.推动信创产业自主化发展。**积极推动华为东北研发中心、神州数码因特睿总部项目落户长春并快速发展，支持专用信息设备应用示范吉林基地、鲲鹏生态开放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提升适配保障能力。探索基于鲲鹏系列产品的国产化创新，全面推进鲲鹏处理器、欧拉开源操作系统、高斯开源数据库的国产化进程。

**5.推动软件企业入库入统。**全面排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组织符合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企业及时入库。对达到规模，且尚未入库入统企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完善各类要件。要坚持“一企一策”有效扶持，进一步深化“万人助万企”行动，发挥链长制工作机制作用，列出进度计划，建立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培育企业尽早升规入库。

（二）实施软件业与制造业融合工程

**6.鼓励注册成立工业软件企业。**支持我省制造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剥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成立独立法人企业。鼓励华为、用友、金蝶、新华三等国内龙头软件企业在吉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发挥其在工业研发设计、仿真验证、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创新能力，为行业内其他企业赋能。对上述新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鼓励各地区予以场地、房租、税收、人才、资金等重点支持。

**7.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和嵌入式系统软件。**鼓励我省工业企业加大对工业软件，尤其是智能产品中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投入，推动内涵式增长。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软件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关键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安全可控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省内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实施数字化改造。开展工业APP优秀解决方案征集，工业APP大赛等活动，培育高质量工业APP，推动行业通用、企业专用的工业APP发展。

**8.深化制造业软件赋能。**强化本地工业企业与软件企业对接服务，建立我省优质软件企业清单，为有智能化改造需求的重点企业配备信息化顾问，引导软件企业强化对重点工业企业的信息化服务，为软件企业创造市场机遇。组织我省软件企业与长光卫星开展对接，共同拓展长光卫星遥感信息服务业务，加快遥感信息数据产品开发，提升遥感数据智能化分析与商业化服务能力，提高遥感信息综合服务水平。推广工业技术软件化。组织制造业企业走进深圳华为总部，开展各类培训等活动，提升制造业企业家数字化转型意识。引导本地工业企业与软件企业开展对接服务及协同研发。

9.**提升智慧园区信息服务水平。**围绕吉林化工、建龙钢铁等基础好、体量大、安全风险高的重点园区，引导紫光华智、启璞科技等重点软件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提升智慧园区信息服务水平，让园区更安全智慧，让生产更高效，推动重点行业高质量集聚。

**10.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强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数字赋能作用。推动建设汽车、能源清洁利用等50个重点工业互联网项目，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推动我省首个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上线运营，跟踪推动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建设。对不少于10户企业就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及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进行调研，组织专家就企业工控安全问题进行会诊整改。持续采取平台商让一点，企业出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方式，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助力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实施拓展服务型制造价值链工程

**11.提升协同研发与制造能力。**引导企业开展网络化协同设计与协同制造。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前沿科技企业建立数字化研发平台、网络协同制造平台，提升与战略协作方、配套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协同能力。鼓励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领域搭建生产能力共享平台，以设备租赁方式实现设备产能和订单间供需对接，实现协同制造。

**12.提升企业运维服务能力。**引导企业提供在线运维增值服务，推动轨道客车产业构建远程运维体系，提升远程车辆检修和运维服务能力。推动商业遥感卫星产业建立数据服务平台，提供行业远程数据服务。推动能源、电力、环保等传统装备企业开展远程运维服务，实现在线监控与故障诊断。

**13.提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能力。**引导企业从提供设备向提供设计、承接工程、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转变。支持企业利用平台化、网络化技术，提供模块化、产品化解决方案服务。打造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配套服务、卫星制造及数据应用、传统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领域提供全流程服务。

（四）实施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14.开展软件产业集聚区建设。**以高端化集群化为发展方向，结合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依托长春市科教人才和产业基础优势，以行业龙头和隐形冠军企业为主体，打造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核心区。辐射带动长吉图沿线具有比较优势和特色优势的吉林、延边等地区。鼓励和支持建立多元投资的软件产业创业孵化基地，引导软件类中小企业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发展，降低创业成本。落实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基地运营费用补贴。

**15.提升各类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发挥省电检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省软件协会等载体优势，在政策解读、法律咨询、融资对接、人力资源、技术创新、检验认证等方面为软件企业开展精准服务，提高我省软件企业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软件企业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机构）。依托省服务业专项资金，对软件企业集聚且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用于编制规划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6.强化产业招商。**支持国内软件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在我省设立综合型、职能型总部企业。充分利用华为、阿里、腾讯、科大讯飞、神州数码等公司集中落户我省的有利时机，引导更多的关联重点软件企业落户吉林，带动产业集聚、激发行业活力、繁荣创新生态。

（五）实施产业生态培育工程

**17.培育和推广吉林软件名牌。**鼓励数字吉林建设吸纳本地企业参与，在大力推动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过程中，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多采购本省软件产品，推动本省企业加大参与度，带动我省软件产业发展。

**18.创新软件开发模式。**推广普及软件开发云和智能化开发工具。依托华为云长期积累的研发实践能力，面向中小软件企业、软件外包企业、双创企业、互联网企业、高校和广大软件开发者提供一站式云端DevOps平台。鼓励软件企业开发团队基于云服务的模式，“按需使用、随时随地”进行云端项目管理、配置管理、代码检查、编译、构建、测试、部署、发布等，让软件开发者专注于快速创新和应对各类需求变化，使得软件开发更加简单高效，大幅提升个人和团队的交付能力和效率，帮助企业提高竞争力，丰富软件产业生态。

**19.培育开源生态。**培育重点开源项目。面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操作系统等领域需求，支持骨干企业部署一批基础性，前瞻性开源项目。建设优秀开源社区。整合各方力量，围绕重点开源项目，建立内部开发者友好的参与机制，壮大开源社区，组织开源软件技术、标准、认证等培训。

**20.促进产教融合。**鼓励重点软件企业与吉林大学、东北师大等大专院校加强合作，联合创办特色化软件学院，培养专业技能型和应用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人才、留住人才。鼓励校企合作，建设软件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人才引进政策优势，吸引更多吉林籍软件人才回流，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引进海归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21.支持软件企业服务外包。**发挥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产业园、修正服务外包基地、启明软件园、吉林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延吉高新区服务外包基地等示范带动作用，依托我省软件产业基础及语言优势，大力发展服务外包，鼓励企业出口创汇。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在政策、市场、监管、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完善产业运行监测体系，推动重大政策、重点工程落地。统筹政府和市场关系，推动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地结合、构建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汇聚各方资源，加快产业创新发展。

（二）营造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产学研用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融合发展，开展创新创业。加大对专利、数字版权、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信息的保护力度。

（三）推动政策落实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各项政策，要灵活、务实地把政策落实到位，切实让服务型制造企业、软件企业享受到政策实惠。在“数字吉林”建设中，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本省国产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各地在落实扶持政策的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大胆探索制定更加有效、有利于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措施。

（四）强化督促落实

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任务的督促检查力度，对照目标要求，以督促检查为抓手，及时跟踪问效，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五）加大宣传引导

总结推广专项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积极开展宣传报道，为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